

14.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（七标段）、标项名称: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七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（七标段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金聚莱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5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金聚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